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對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為免所送備查之財務報表資料過於簡略，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為使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訂定相關會計處理程序及會計制度與財務報告編製時有所依循，爰訂定「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俾供文化法人遵循辦理。

本準則共計三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訂定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規範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相關法規。(第二條)
- 三、規範會計人員之設置、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基礎、會計年度及記帳單位等。(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規範會計憑證種類、原始憑證種類、記帳憑證種類、帳務處理作業、會計事項應有之原始憑證等。(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 五、規範會計帳簿種類、序時帳簿種類、分類帳簿種類、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及其應記載事項等。(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 六、定明財務報告之內容及相關會計項目名稱及其定義。(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七、規範文化法人之年度預算及決算相關編審原則及其相關作業事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八、規範帳務之記錄原則、會計憑證之裝訂、對外憑證之繕製、會計檔案之保存應依循之規定等。(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
- 九、定明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事務。(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三十三條)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為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p> <p>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一、規範文化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相關法規。</p> <p>二、參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p> <p>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規定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文化法人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第三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但文化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辦之。</p> <p>前項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p> <p>文化法人之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規定處理會計事務及編製會計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p>	<p>一、規範文化法人會計人員之設置。並為配合實務需要,得採兼辦或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規定,爰得委由專業人員處理。</p> <p>二、明定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會計事務及編製報表,且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p>
<p>第四條 文化法人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並報本部備查。</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說明。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四、會計帳簿之種類及其格式。 五、會計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六、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 八、財產及財務處理程序。 九、其他。 	<p>一、依財團法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二條規定。</p>
<p>第五條 文化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p>	<p>一、規範文化法人之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p> <p>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六條會計年度及第七條記帳本位及第十條會計基礎規定。</p>

<p>前項因業務特性，而以外國貨幣計帳者，仍應在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p>	
<p>第二章 會計憑證</p>	<p>章名。</p>
<p>第六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p>一、規範文化法人會計憑證種類。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七條 原始憑證分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指自文化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給與文化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文化法人本身自行製存者。 前項第一款外來憑證及第二款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一項第三款內部憑證則由文化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p>	<p>一、規範文化法人原始憑證之種類及審核。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 三、參考商業會計準則第五條規定。</p>
<p>第八條 記帳憑證分為下列三類：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第三款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p>	<p>一、規範文化法人記帳憑證種類及規定。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p>
<p>第九條 記帳憑證之編製應以原始憑證為依據，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 前項原始憑證因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需檢附。</p>	<p>一、規範文化法人記帳憑證編製原則。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 三、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p>
<p>第十條 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一、考量文化法人之規模大小，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並加製封面，並應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與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p>	<p>一、規範文化法人記帳憑證作成及保存。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三、記帳憑證編製完成後，須由會計單位簽</p>

文化法人得視需要，另行彙訂保管下列憑證，但須互註日期及編號： 一、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 二、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	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
第三章 會計帳簿	章名。
第十二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 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	一、規範文化法人之會計帳簿分類。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規定。 三、會計帳簿係依文化法人內部實際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
第十三條 序時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一、規範文化法人之序時帳簿說明及格式。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一、規範文化法人之分類帳簿說明及格式。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 文化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另得按實務需要設置特種序時帳簿或明細分類帳簿。	一、規範文化法人應設置之會計帳簿。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十六條 文化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停用日期、並應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與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	一、訂定文化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及其應記載事項。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十七條 會計帳簿均應按其會計項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一、訂定文化法人會計帳簿帳頁編序原則、記載規定及帳簿更換限制。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四章 財務報告	章名。
第十八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 文化法人應視實務運作情形，依文化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如附件一)規定，於會計制度中編列前項所定各類會計項目所需之科目。	一、規範文化法人之會計項目名稱。 二、文化法人應依實務運作情形，依文化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規定，於會計制度中編列各類會計科(項)目。
第十九條 本準則所稱之財務報告，指財務	一、規範文化法人之財務報告之定義。

<p>報表、各類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二、財務報表格式眾多，本部不特別訂定格式，惟將另行提供範本供法人參考。</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文化法人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p> <p>財務報表應由文化法人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則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p>	<p>定明文化法人之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p>
<p>第五章 預算及決算編審</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p> <p>一、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於每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依本部規定之格式(如附件二)編製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部，俾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p> <p>(一)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備查。</p> <p>(二)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如附件三)編製前目之資料。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前開金額者，得參用之。</p>	<p>一、規範文化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作業原則。</p> <p>二、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三、對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應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為免所送備查之財務報表資料過於簡略，爰訂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之格式。文化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業經本部公告。</p> <p>四、對於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未達前揭規定金額之文化法人得參用本部規定之格式。</p>
<p>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p> <p>一、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如附件四)，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編製前一年度之決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部，俾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p> <p>(一)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長期投資明細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備查。</p> <p>(二)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依本部規定之</p>	<p>一、規範文化法人之年度決算編製作業原則。</p> <p>二、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三、對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應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為免所送備查之財務報表資料過於簡略，爰訂定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文化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業經本部公告。</p> <p>四、未達前揭規定金額之文化法人得參用本部規定之格式。</p>

<p>格式(如附件五)編製前目之資料。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前開金額者，得參用之。</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化法人，其委託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p>	
<p>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若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應依法繳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p> <p>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查明同意。</p>	<p>一、規範文化法人之年度預算免稅額度，文化法人於預算編列時，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p> <p>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三、參考財政部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第六章 財務會計處理程序</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會計處理程序包含各項財務收支、保管、處分等帳務處理程序。</p> <p>文化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p>	<p>一、規範文化法人財務處理程序。</p> <p>二、參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凡文化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p> <p>會計事項涉及文化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文化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p> <p>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p>	<p>一、規範會計事項之定義及其記錄。</p> <p>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規定。</p> <p>三、雙式簿記係對每項交易發生的原因及結果予以記錄，並建立其平衡性之記錄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p>	<p>定明文化法人會計事項處理原則。</p>
<p>第二十七條 文化法人各項受贈收入均應製給正式收據。</p> <p>前項收據應標示清楚並含下列相關欄位及資料：</p> <p>一、流水號、出具日期、受贈文化法人之名稱、會址、統一編號、核准設立文號。</p> <p>二、捐贈者之基本資料、受贈金額或非現金之受贈物品之品名、單位及數量。</p> <p>第一項收據應加蓋文化法人、董事</p>	<p>一、規範文化法人各項收據憑證及存取款規定。</p> <p>二、參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p> <p>三、文化法人向捐款者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長、經手人之印章，並保留存根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憑證或單據以供備查。</p> <p>文化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文化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p>	
<p>第二十八條 文化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者，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但於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於該文化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p> <p>前項財團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p>	<p>一、定明文化法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但於年度結束時，涉及決算事宜，因此年度餘絀應列歸於該文化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p> <p>二、參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文化法人處理各項財務收支，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登入會計帳簿。</p>	<p>一、定明文化法人各項財務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原則，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p> <p>二、參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p>
<p>第三十條 文化法人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項及前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銷毀；另涉及政府補助或委辦部份，從其規定。</p>	<p>一、規範文化法人各項憑證、帳簿、財務報表等之保存方式。</p> <p>二、參考商業會計準則第八條規定。</p>
<p>第七章 電腦處理會計資料</p>	<p>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文化法人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應注意資料之安全、正確與防弊。</p>	<p>一、規範文化法人電腦處理會計事務原則。</p> <p>二、參考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八章第九節。</p>
<p>第三十二條 文化法人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其硬碟、磁片、光碟、雲端伺服器或以其他硬體所儲存之各種明細紀錄視為會計簿籍，應能於保存期間內定期或隨時按需要以一部或全部印出，並須能以各項會計憑證及財務報告相互印證。</p>	<p>一、規範文化法人電腦處理會計事務原則。</p> <p>二、參考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八章第九節。</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附件一】

文化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

一、說明：

文化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請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 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 (二) 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 (三) 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 (四) 會計科目可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大類，其排列及編號原則，說明如下：
 - 1、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 2、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
- (五) 會計科目可參酌第二點所定參考表，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訂定，具特殊業務需要者，得由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視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等研酌增訂適當之會計項目。

二、文化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如下：

- (一) 文化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1-1）
- (二) 文化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1-2）
- (三) 文化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1-3）
- (四) 文化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1-4）

附件 1-1

文化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收 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收入	凡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銷貨收入	凡銷售貨物收入屬之。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屬之。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凡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屬之。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屬之。
業務外收入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支 出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支出	凡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屬之。
勞務成本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成本屬之。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成本屬之。
管理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其他業務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屬之。
業務外支出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屬之。
財務費用	凡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支出	凡不屬於上列支出之其他業務外支出屬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屬之。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屬之。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屬之。

附件 1-2

文化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淨 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 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 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附件 1-3

文化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稅前賸餘（短絀）	凡收支營運表內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利息股利之調整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稅前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營運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凡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支付利息	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所得稅	凡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科目	定義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長期負債	凡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基金及公積	凡增加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長期負債	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基金及公積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利息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附件 1-4

文化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資 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存貨	凡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款、代繳保費及各項墊付款項等屬之。
其他流動資產	凡其他流動資產屬之。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長期應收款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長期貸款	凡各種長期貸款屬之。
準備金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屬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屬之。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什項設備	凡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設備屬之。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科 目	定 義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屬之。
無形資產	凡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遞延資產	凡技術合作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屬之。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屬之。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屬之。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屬之。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屬之。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其他流動負債	凡其他流動負債屬之。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屬之。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屬之。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屬之。
遞延負債	凡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等屬之。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淨 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 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 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科 目	定 義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附件二】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 2-1）

二、目次（附表 2-2）

三、總說明（附表 2-3）

（一）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五）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 2-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2-5）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 2-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 2-7）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 2-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 2-9）

（四）轉投資明細表（附表 2-10）

六、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 2-1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2-1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2-13）

七、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

八、封底（附表 2-14）

附表 2-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目 次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
-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五) 其他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
- (二) 支出明細表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 (四) 轉投資明細表

四、參考表

-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五、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

附表 2-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二、設立目的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列明財團法人之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職掌）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XX 計畫名稱

（一）計畫重點：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二）經費需求：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包括計畫總經費、執行期間、各年度之分配額、已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

（三）預期效益：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包括預期效益以量化方式說明，如達成件數、輔導家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二、XX 計畫名稱

（一）計畫重點：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二）經費需求：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包括計畫總經費、執行期間、各年度之分配額、已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

（三）預期效益：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包括預期效益以量化方式說明，如達成件數、輔導家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二) 本年度銷貨收入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

(四) 本年度勞務成本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五) 本年度銷貨成本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

(七)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包括減少 xxx 資產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現金流出合計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 xx 資產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包括增加 xx 負債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現金流出合計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包括減少 xx 負債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x,xxx 萬 x 千元，係期末現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期初現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加計本年度 xx 基金增加數 x,xxx 萬 x 千元，本年度 xx 公積增加數 x,xxx 萬 x 千元，期末淨值為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勞務收入決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2.銷貨收入決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

4.勞務成本決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5.銷貨成本決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

7.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xx 計畫執行成果：……。

2.xx 計畫執行成果：……。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xxx 年 x 月 x 日止執行情形）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預計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x 所致。

（二）銷貨收入執行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預計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x 所致。

:

（四）勞務成本執行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預計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x 所致。

（五）銷貨成本執行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預計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x 所致。

:

（七）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預計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x 所致。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2-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							
		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支出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附表 2-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表 2-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附表 2-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例(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二) 銷貨收入 Xx 計畫			
	總 計			

附表 2-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p>例（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p> <p>例（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p> <p>總 計</p>			<p>勞務成本本年度 預算數x,xxx 萬x 千元，較上年度 預 算數x,xxx 萬x 千 元，增加xxx 萬x 千元，主要係xx 計畫增列xx 萬x 千元、xx 計畫增 列xx 萬x 千 元…，預算數明 細如下： 1.xx 計畫xx 萬x 千元，包括xx 費 用x 萬x 千元， 依據xxxx 編列， xx 費用x 萬x 千 元，……。</p> <p>2.xx 計畫xx 萬x 千元，包括xx 費 用x 萬x 千元， 依據xxxx 編列， xx 費用x 萬x 千 元，……。</p> <p>：</p>

附表 2-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累 計 投 資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總 計				

附表 2-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xx 年12月31日 預計數	xx 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附表 2-13

(財團法人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監事									
主管									
職員									
:									
:									
:									
:									
:									
:									
總計									

附表 2-14

(封底)

【附件三】

3-1、年度工作計畫表

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依據	計畫名稱	計畫總類	計畫目標	計畫實施內容	預定期程	實施方式	預估活動場次	預估參加人數	地點	是否為國際性活動	是否為兩岸活動	經費來源	經費預算	預期效益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性活動				演講、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習、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廣、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性活動				演講、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習、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廣、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說明：實施方式包括：演講、座談、研習、研討、展演、競賽、獎助、補助、推廣、宣傳、其他，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預估活動場次、預估參加人數、地點、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經費來源、經費預算、預期效益逐一敘明。

【附件三】

3-2、經費收支預算表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A)		(D)	
二、支出					
支出合計		(B)		(E)	
本期結餘(短絀)		(C)=(A)-(B)		(F)=(D)-(E)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說明：

- 一、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加班費等。
- 二、說明欄應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B \div A \geq 60\%$)。
- 四、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附件四】

財團法人決算書表項目

財團法人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格式 4-1）

二、目次

三、總說明（格式 4-2）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格式 4-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格式 4-4）

（三）淨值變動表（格式 4-5）

（四）資產負債表（格式 4-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格式 4-7）

（二）支出明細表（格式 4-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格式 4-9；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需編列）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格式 4-10；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格式 4-11）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 4-12）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格式 4-13)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 (格式 4-14)

格式 4-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決 算
(○○年○○月○○日至○○年○○月○○日)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編

格式 4-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格式 4-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 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 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 支出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期賸餘(短 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 數	本年度決算表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格式 4-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格式 4-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格式 4-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積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格式 4-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入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二)					
銷貨收入					
Xx 計畫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4-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二)					
管理費用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4-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 2.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4-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 年度實 收資本 總額	發行股 數 (1)	以前年 度已投 資 (2)	本年度增 (減-)投 資 (3)	截至本 年度投 資淨額 (4)=(2)+(3)	截至本 年度持 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 (6)=(5)/(1)*100	現金股 利		採權益 法認列 之投資 損益

- 填表說明：
- 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科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格式 4-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 額	本年度基 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 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總額 其 率	本年 度期 末基 金總 額其 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							
xx 特種基金							
：							
精省改列中央							
部分							
：							
二、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							
三、累積賸餘轉							
基金							
：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							
構							
：							
二、個人							
：							
三、累積賸餘轉							
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2.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3.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4.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6.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4-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董事長 院長 副院長 主管或專門委員 副主管或資深專員 專員 副專員 助理專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4-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

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 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 卹金 及 資遣 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 卹金 及 資遣 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董監事																			
主管																			
職員																			
:																			
:																			
:																			
:																			
:																			
總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4-14

主 辦 會 計 ：

首 長 ：

-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附件五】

5-1、年度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工作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及效益	辦理時間	實施方式	活動類型 1=人才培育 2=藝文活動	活動類別 (1~13)	性質 1=主辦 2=合/協辦	辦理場次	辦理小時數	參加人數/受益人數	地點	是否為國際性活動	是否為兩岸活動	經費預算	實際支用金額	備註
				演講、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習、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廣、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講、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習、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廣、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說明：

1. 實施方式包括：演講、座談、研習、研討、展演、競賽、獎助、補助、推廣、宣傳、其他，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性質、辦理場次、參加人數、地點、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經費預算、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
2. 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藝文活動 2 種，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知識、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宣傳相關活動。若不屬於上述 2 種類別或無法規類，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
3. 活動類型為「藝文活動」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1=視覺藝術類；2=工藝類；3=設計類；4=音樂類；5=戲劇類；6=舞蹈類；7=說唱類；8=影片類；9=民俗類；10=語文類；11=圖書類；12=綜藝類；13=其他類。若活動類型為「人才培訓」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

【附件五】

5-2、經費決算表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經費決算表（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B)			
二、支出					
支出合計		(C)			
本期稅前結餘（短絀）		$(D) = (B) - (C)$			
所得稅費用		IT			
本期稅後結餘（短絀）		$(D) - IT$			
上期累積結餘（短絀）		(A)			
本期累積結餘（短絀）		$(A) + (D) - IT$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說明：

一、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加班費等。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

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附件五】

5-3、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 積 餘 絀				
累 積 餘 絀				
：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

餘)。

【附件五】

5-4、財產清冊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經法院 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 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件五】

5-5、財產清冊明細表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財產清冊明細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取得來源	存放地點	財產編號	備註

【附件五】

5-6、長期投資明細表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長期投資明細表

編號	發行公司	種類	憑單 編號	數量	單位	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申報金額	備註
		(基金. 股票)			(股/張)		